

组建长沙特大中心城市的构想分析

孙红玲

(湖南商学院湖南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基于长株潭城市群缺乏特大中心城市强大依托的困扰。文章主张把握中部地区城市群内适当调整行政区划的机遇,在湘江连接长江包括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四市的大河口地带,先一步组建形成统一的财政经济区,以财政利益一体化推进区域一体化,并最终争取国家批准为长沙大都市省会特大中心城市,以统筹城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加快湖南开放崛起与富民强省。

【关键词】长株潭城市群; 财政经济区; 区域一体化; 长沙大都市

【中图分类号】F290

【文献标识码】A

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城市群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按照经济发展要求,适当调整城市群内行政区划,完善城市设置,优化空间布局,增强城市功能和发展潜力”。据此,湖南省相关研究部门提出了组建长沙特大中心城市的设想,即:在长株潭城市群内适当调整行政区划,配合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通过构建统一的财政经济区将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四市组建为长沙大都市,并在其主城区湘江连通长江的大河口地带,形成东西宽80km、南北长200km、中隔半个洞庭湖共约1.7万km²的北斗星状长沙特大中心城市的“吉祥之城”,从而为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提供特大中心城市的依托和支撑,为加快湖南崛起和富民强省提供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和财富增长的载体。本文作为直接参与该研究的成果,试就这一构想及其理论依据与现实需要、可行性及预期效果试作分析。

1 组建长沙大都市的理论依据与现实需要

1.1 组建长沙大都市的由来

基于湖南系人口大省、但平原面积过少、人均耕地不足一亩的实际,为解决人地矛盾和城市化问题,必须走特大城市集约用地、集聚发展之路。因此,对长沙特大中心城市的建设,早在1952年潘基颐就提出将长、株、潭三市合并为“毛泽东城”的设想^[1]。邓小平南巡谈话发表后,顺应国家沿江开放开发战略的提出,张富泉又在国内多家刊物发表系列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出建立跨区域的权威性协调机构,在省一级统一规划下,将长株潭建成巨型副省级城市^[2]。此后,中国宏观经济学会课题组(2005)提出到2030年在全国逐步建成20个大都市圈,并提出到2015年建成5 000万人口规模、4.5万亿元(折合约5 400亿美元)GDP的长沙都市圈,其中中心城市包括长沙1 500万人口、株洲和湘潭各300万人口共2 100万人口规模的长沙大都市^[3]。在以上研究成果基础上,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的张春贤在2006年召开的省党代会上,明确提出“要加快以长株潭为中心,以一个半小时通勤为半径,包括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在内的‘3+5’城市群建设”。这里所提出的“3+5”城市群,即长株潭尚未实现一体化和融城情况下的长沙都市圈。此后于2007年12月,经国家发改委报请国务院批准并于2008年10月再经批准规划提升,包括“3+5”范围正式被定为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于是,随着“两型社会”建设改

收稿时间: 2010 - 10 - 12; **修回时间:** 2011 - 01 - 16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 09YBA087)资助。

作者简介: 孙红玲(1972—),女,湖南隆回人,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E-mail: honglingscarlet@sohu.com。

革的推进，长株潭城市群缺乏具有足够依托带动力的中心城市的矛盾日渐显现，组建长沙大都市特大中心城市的呼声日高。

1.2 组建长沙大都市的理论依据

国内外理论与实践表明，城市在区域经济和财富创造中的重要支配地位，也对中心城市或与城市群的关系作了正确定位。事实上，城市群或大都市本身就是中心城市作用与辐射的结果，因而中心城市必然处于支配与主导的绝对优势地位，也必须具备足够大的经济空间与人口规模。据马凯、王建等对日本三大都市圈的实证研究，其中心城市规模一般占到整个城市群经济总量的50%左右，像日本东京甚至占到其都市圈经济总量的70%；因为“只有都市圈中的中心城市经济总量足够大，才能担负起都市圈中心的功能”^[3]。正是基于中部地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不强、资源要素整合有限、产业聚集度不高、创新能力较弱、城市间分工协作程度较低”等问题，国家发改委才出台了以上“适当调整城市群内行政区划”的《指导意见》。长株潭城市群作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一方面，其城市群本身就不是中心城市经济扩张辐射的产物，而是一种行政性组合的松散性城镇群落，势必要通过再组巨型城市解决其中心城市缺位的问题，不然则将失去城市群的本质意义。而在另一方面，又由于“两型社会”建设要求提升了城市产业发展的环境标准，作为中心城市必须扩展空间环境容量以增强其发展功能，因此将洞庭湖连接长江160km岸线的大环境容量地区的岳阳市，纳入长株潭共同组建为长沙大都市也是在所必然。

1.3 组建长沙大都市的现实需要

1.3.1 基于城市群内行政区划调整的迫切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湖南省行政区划曾于1983 年进行过一次大的调整。这次行政区划调整配合地改市、市管县体制改革的推进，充分运用当时省、地州市农业区划办的研究成果，采取一个城市带一片农村和山区的做法，基本形成了市带县的区划格局并延续至今。这种综合性区划方式的优点，是充分顾及到了农业的综合平衡发展。但另一方面，由于忽略了原来类型区划分便于突出不同区域功能的特点，结果造成中心城市发展功能不全，极不利于现代工业的合理布局与大规模集聚，因而后来一直成为改革发展的很大局限与困扰。显然，面对转方式、调结构的新形势新要求，优化湖南国土开发格局和空间结构布局，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和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切实打破这种基于单一农业考虑的现行区划格局，其关键之举就在组建长沙大都市省会特大中心城市，从而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依托的辐射作用大的长株潭城市群，使之成为带动湖南经济发展的强大支撑和新的经济增长极。

1.3.2 基于新型城市化和保护耕地的客观需要。湖南作为中部地区人口经济大省，共有国土面积21.18 万km²，较之同处于京广、京珠大动脉的湖北与河南两个中部大省，其国土面积虽然分别高出16.6%和31.2%，但人均耕地面积却只相当于这两省的70%。显然，湖南城市建设发展必须尽可能多地利用丘岗山地资源，以弥补其平原与耕地面积之不足。这就势必要求按照新型城市化的理念，在更广阔的地域空间内展开城市建设布局，以永久耕地与生态功能区为间隔，通过组建特大中心城市并以其为依托，带动形成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相协调的网络型、连绵状、组团式的城市群发展格局，从而做到集约用地、节约用地和严格保护耕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反之，特大城市发展不起来或者其建设规划囿于一隅，势必造成摊大饼式的“城市病”和对耕地资源的蚕食，这与湖南山环水绕、四季常绿的地理气候特点，以及城市建设可利用丘岗资源十分丰富的省情是很不相容的。

1.3.3 基于洞庭水环境变化与扬长江之利的必然规律。湖南的地理特点呈向东北开口的不对称的马蹄形倾斜状，中南部气候温和适合农作物生长，北靠长江多有水患，自农业文明以来一直对流经省内的160km 的长江岸线开发利用不够，相应带来现代工业发展不充分。现随着长江干堤和三峡电站建设的竣工，长江中下游地区防洪、抗洪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特别是三峡电站建成后坝上川渝地区的降水量明显增多，四水流域和洞庭湖来水量明显减少，湖南连年来的冬季干旱与湘江枯水期的延长，表明洞庭湖流域水环境变化已是不争的事实。鉴此，极有必要在四水流域更多造林保水并在洞庭湖建闸增强水资源调蓄功能；同时鉴于四水流域特别是原长株潭城市群所处的湘江下游地区生态环境容量变小，湖南工业经济发展重心必须北移，以充分发挥长江优势与全省共享长江之利。这样看来，加紧组建长沙大都市省会特大中心城市，使之由湘江经济提升为长江经济，以引领全省共同开发利用长江，更多吸纳人口和集聚产业，现已成为湖南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选择与当务之急。

1.3.4 基于加快湖南崛起与富民强省的内在需求。改革开放以来，湖南经济与全国一样持续快速发展，但与沿海发达省市相比一直处于相对滞后的状态。现全省人口约占全国的5.1%，其GDP 和地方财政收入分别占3.5%与2.5%左右，1980—2009 年投资总额约占全国的3%；以往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4种工业品产量，仅水泥和化肥占到3%多一点，其它占到1%与2%多的有6 种，另6 种所占比重均在1%以下，全国企业500 强仅占6 家；城镇化率低出全国3.5 个百分点，城镇个数遥居各省之首而平均人口规模却远居其下，首位城市长沙城市人口规模排第21 位，人口中心聚集度仅2.9%，排全国第28位。将这些数字综合起来分析，湖南发展带根本性的瓶颈制约，说到底主要就是其经济、社会集约化程度低。与同类型省份湖北比较，湖南总人口多出其600、700 百万，但两省城镇人口都是2 700 万，而其投资力和消费力湖北却分别高出湖南1/4 与1/5以上，主要就是湖北多有个大武汉。由此看来，湖南加快崛起与富民强省的根本出路，关键就在组建长沙大都市省会特大中心城市。否则，缺乏特大中心城市的强大依托，长株潭城市群就难以真正形成，“两型社会”建设改革也难以持续下去并取得应有的成效^[4]。

1.3.5 基于长江经济带形成与崛起的宏观愿景。世界经济发展轨迹证明，依托沿海与大江大河的流域经济是区域经济增长的引擎。长江经济带拥有我国最广阔的腹地和发展空间，不仅是我国未来经济增长潜力最大的地区，而且将成为世界上可开发规模最大、影响范围最广的流域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的龙头是上海长三角区，尾部是重庆城乡统筹区，而中部实力稍弱，主要原因是缺了与武汉相谐发展的长沙大都市。把长沙省会城市延伸至岳阳大河口地带，形成以长沙星城和武汉特大城市为双核的“星汉大十字架城市群”，以壮大长江巨龙经济带的腰部的力量，不仅将对整个中部区域经济崛起产生巨大支撑和拉动作用，而且将极大发挥出其承东启西的战略支点作用，有力推进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2 组建长沙大都市特大中心城市的基本设想

本着《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城市群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促进城市合理分工和拓展功能”、“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同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和“围绕推动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允许城市群在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国有企业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就业、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体制等方面先行先试”的要求，在长株潭城市群范围内适当调整行政区划，总的原则是在保持原有县市区一级不动、积极稳妥推进的前提下，突出解决长株潭城市群缺乏特大中心城市强大依托、加快湖南崛起缺乏特大中心城市重要支撑的关键问题，集中组建长沙大都市省会特大中心城市，可选择采取三步走的方式。

2.1 第一步：组建长沙大都市“财政经济区”

借鉴广域行政的区域管理经验与国际经济发展的通行做法，结合湖南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配套改革的需要，并考虑到发挥省级财政跨行政区横向转移支付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职能性作用，通过构建统一的“财政经济区”的可行性方式，以组建长沙大都市省会特大中心城市。其范围包括现有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四市，区域总面积共 4.3 万 km²。其间原有长株潭一体化规划区即 3 市区包括长沙、望城、湘潭、株洲 4 县 8 000km²，加进岳阳市区及湘阴、汨罗、岳阳、临湘 4 县 9 000km² 共 1.7 万 km² 为主城区即长沙中心城市；其余地区包括宁乡、浏阳、湘乡、韶山、醴陵、攸县、茶陵、炎陵、华容、平江 10 县市共 2.6 万 km² 为外城区即长沙城乡统筹的都市圈（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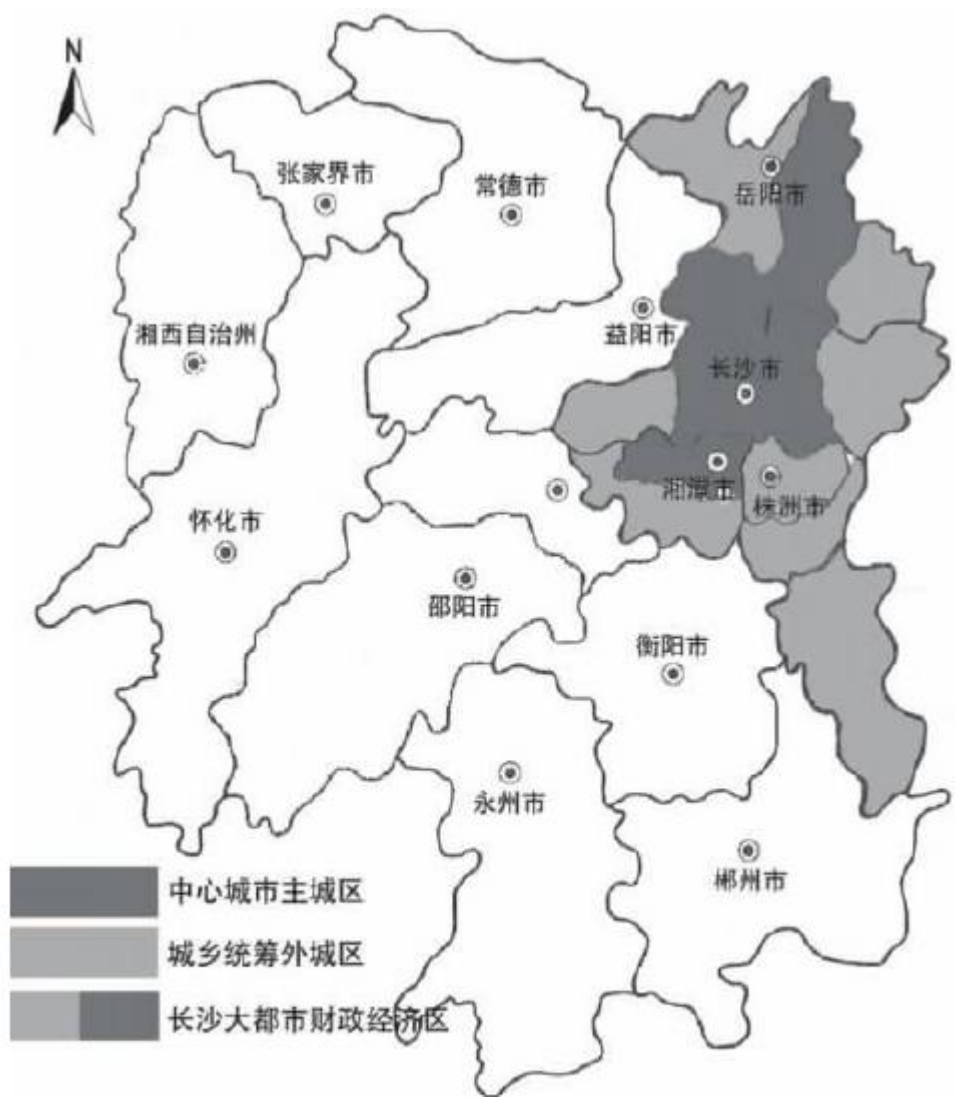


图1 长沙大都市财政经济区
Fig.1 Changsha financial economic area

与此同时，配合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设立长沙中心城市财政经济区，在保持省级与市县级财政关系不变、市县财政支出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对长沙大都市主城区内形成的地方财税收入原则上按“存量基数不动，增量因素人均”分配，即对其财政收入新增部分按国际通行作法以常住人口数为依据并综合其GDP、地方财政收入与支出三大增长因素计算分配，从而促进中心城市积极吸纳人口、集聚产业和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并形成长株潭城市群特大城市的强大依托和加快湖南崛起的重要支撑。同时，对主城区财力适当转移支付至外城区，以促进长沙大都市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第一步方案组建的长沙大都市，基本沿袭了1983 年区划调整前的长沙市加湘潭地区的地域范围，主城区即长沙中心城市形成湘江连接长江大河口地带东西宽80km、南北长200km、中隔半个洞庭湖共约1.7 万km² 的北斗星状的吉祥之城，除去其间连片的永久性耕地和不宜建设的山水生态功能区，其范围包括原长株潭一体化规划区的4 500km²，加上位于洞庭湖长江岸线一带岳阳的4 000km² 共约8 500km² 左右，与武汉省会中心城市的面积基本相当。主城区与外城区联系起来似乎面积过大一些，主要原

因是受1983 年农业区划与市带县体制的影响，周边带了不少农地与山区所致，要恢复到此前城乡分割的格局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因为这样调整正好适应了新形势下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而且新的区划在地图标识等方面也不存在任何技术问题。

2.2 第二步：组建长沙大都市并设立新的“炎陵市”

即在第一步组建长沙大都市财政经济区的基础上，根据主体功能区分类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壮大文化产业的需要，将长沙大都市外城区中的炎陵、茶陵、攸县三县组建为新的地市级炎陵市，建成湖南东部集传统文化、红色旅游和自然景观于一体的又一个“张家界”（图2）。



图2 长沙大都市财政经济区 + 炎陵市

Fig.2 Changsha financial economic area adds Yanling city

这三个县位于罗霄山脉中段，系典型的革命老区县、山区县和贫困县，总面积7 200km²，人口与经济规模与张家界相当，其山水文化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且联系十分紧密，只宜作为生态主体功能区连体发展旅游业。比如，炎帝的帝陵和祭祠在炎陵县、文化却集中在茶陵县，再加上攸县酒埠江的风景，而且该区域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重要组成部分，斯诺称为“中国第一个苏维埃”即建立于1927 年的茶陵县工农兵政府旧址、朱毛会师的十都镇万寿宫及会师前毛泽东领军大败国民党追兵的接龙桥战斗旧址、第一次把支部建在连上的叶家祠旧址等不少珍贵的红色旅游资源皆在其境内。同时，三县地域靠近长株潭和衡阳、郴州等城市还可就用机场等交通设施，组建一个新的旅游市不仅能大大提升品牌价值以形成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强势，而且十分有利于长沙大都市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其积极意义决不亚于当年建立张家界市。

2.3 第三步：组建长沙大都市并提升为“省属副省级城市”

这在第一、第二步的基础上，第三步需相应增设长沙东城区、西城区和城北区等三个地市级的城市区；设想是以湘江为界，东城区包括现芙蓉区、天心区、雨花区和长沙县、浏阳市等五县市区；西城区包括现岳麓区、望城县和宁乡县等三县市区；城北区包括现开福区、望城县河东五镇和湘阴、汨罗二县共四县市区。若此，湖南的行政区划即由现在的14个州市增加到一个副省级城市、18个州市区（图2）。这相对于湖南拥有7 000万人口、21万多km²的人口经济大省，其行政区划规模与管理构架应是基本适应的，也是在组建长沙大都市财政经济区的同时，相应提高其行政执行力的内在要求。

以上三步走方案的核心是组建“长沙大都市财政经济区”，因为行政区划调整势必涉及财政利益关系的调整，在当今社会日趋多元的态势下，为避免振动在保持县市区这个层次不增不减不分的前提下，组建长沙大都市能够批准为“湖南省管的副省级城市”则更好，即使条件尚不成熟暂时不能作副省级城市安排，按统一的“财政经济区”模式同样可以运行。同时，对长沙大都市需做“主城区”、“外城区”区别安排。因为长沙大都市包括长、株、潭、岳四市范围，如果不对“主城区”、“外城区”加以区别，其中心城市附带的农地和山区面积过于庞杂，不仅不符合有关主体功能区划分的理念与要求，而且极易造成中心城区面积过大特色不彰的错觉。此外，对“长沙大都市财政经济区”需相应设立“主城区财政体”、“外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区”。否则，只有区域规划调整而缺乏相应的区域政策，组建长沙大都市省会特大中心城市不仅难以操作运行，而且难以达到增强城市功能和发展潜力的预期。因此，在长株潭城市群内适当调整行政区划，需区划适当调整与区域管理创新结合运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配套进行，从而促使新的城乡区域关系全面反映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以期达到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实现湖南富民强省的目的。

3 组建长沙大都市特大中心城市的积极效应

3.1 城市功能与发展潜力的拓展效应

城市功能是由城市的各种结构性因素决定的城市机能或能力，是城市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发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活动的的能力。由于长株潭城市群缺乏一个具有足够辐射带动力的特大中心城市的依托，在城市功能和产业布局方面各自独立，从而导致城市功能重叠，产业布局雷同，各功能区之间相互干扰，这样既影响产业聚集和发展，又影响人民群众文化和社会活动能力的正常发挥。比如，湖南统计年鉴反映的货物和服务净流出一直呈负值且经济增长越快负值越大即拉动外省增长的贡献越多，其主要原因就在缺乏应有的城市群功能强大的中心城市为依托。而组建长沙大都市，把湘江与长江相交的大河口地带岳阳置入特大中心城市之内，增加了洞庭湖和160km的长江岸线等大进出、大水流的大环境容量地区。这样，湖南省的中心城市发展将能容纳该省所有具有市场需求的产业，其发展功能与潜力将得以充分拓展，十分有利于实现城市功能分区和合理布局。比如乙烯生产，按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人均消费30kg水准，湖南可建设2套120万t规模效益的乙烯装置，但由于长株潭没有合适的地方摆石化工业，虽有强烈市场需求与发展冲动但至今仍是无乙烯生产省份。如果组建了长沙大都市，则可顺势而为在其长江岸线一带深水港区直接对外招商引资，吸引境内外大的石化企业来此兴办实业，仅此一项就可带动全省新增GDP3 000亿、税收300亿元以上。同样，湖南省特大中心城市的发展功能与潜力得以增强，像洞庭湖城陵矶建闸、长江选址论证已久的核电、李瑞环在湖南说的“高筑堤、深挖泥”之再造湖南水网交通等一大批项目，都将形成加快开发与建设的倒逼机制，带来加快湖南崛起与富民强省的巨大成效。

3.2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带动效应

其一是带动消费提升。湖南省城市居民消费的人均水平为农村居民的3.2倍，像长沙这类大城市人口消费力约相当于农村人口的7倍多。因此，转变发展方式以消费拉动为主动力，关键在于转化农民工增加城镇人口特别是特大城市人口；而组建长沙大都市，将从大规模聚集特大城市人口和大面积提升消费水平的数量与质量两个方面，在普惠性改善民生的同时，促使其全省消费力跃上一个大台阶。二是带动投资聚集。城市区域过于狭小，极易造成投资拥挤，并造成低效率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组建长沙大都市，形成中心城区投资密集区与周边城市投资协调区及外围投资呼应区。这种圈层投资结构十分有利于投资聚集和永续发展，能够发挥最大投资规模效益。三是带动提高效益。长沙大都市的组建与发展，势必形成特大城市人口、产业集聚

与经济社会的高度集约化，实现中心组和其他各组团之间的产业互补和产业链的形成，实现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从而取得经济发展的集聚效应、辐射效应、联动效应和巨城品牌效应，相应带来远高出于企业、行业、城市等三大规模效益之上的巨大空间规模的宏观效益[5]。四是带动技术与管理创新。组建长沙大都市，无疑提供了技术合作新的天地与平台，更有利于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同时，长沙大都市以构建统一的财政经济区为依托，旨在发挥财政“配置、分配和调节”的全职能杠杆作用，这种政府财政的重大管理创新必将带来巨大宏观效益和深远的积极影响。五是带动服务业大发展。服务业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发展重点，长沙大都市的组建与长株潭城市群新的经济增长极的形成，必将为之带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除特大城市与城市群发展本身所创造的机遇外，按方案二还将促成建设一个集传统文化、红色旅游和自然景观于一体的炎陵市新旅游区。这样，加减乘除办法全方位使用，服务业搞上去了，优化了产业结构，大规模增加了就业，经济总量大了，单位能耗、物质消耗也会相应降下去。

3.3 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创新效应

组建长沙大都市，实行统一规划与资源配置，为产业集聚达到规模效应创造条件，让制造企业在转移的过程中实现新生产技术的应用和环境保护，真正实现产业布局的合理优化和资源集约利用，实质上就是按十七大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基于长株潭城市群缺乏特大城市依托、湖南崛起缺乏特大城市支撑的严重困扰与发展所需，走出一条有别于传统模式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新路。特别是长沙大都市以构建统一的财政经济区为依托，把跨行政区财政横向转移支付与横向均衡作为协调城乡区域关系、做大做强省会特大城市新的体制机制，这无疑是长株潭“两型社会”综改区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上改革的重大突破。这一重大改革既是结合我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在夯实县域经济基础的同时做大做强特大城市与培育城市群新的经济增长极的当务之急，也是推进我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而且又是国际通行做法特别是大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经验，还是我国完善分税制改革的关键所在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大势所趋，因而势必对推动全国体制改革、实现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起到应有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3.4 经济结构与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效应

长期以来，由于长株潭内的各个城市属于不同的财政利益体，重复建设、盲目投资、相互污染等无序竞争愈演愈烈。比如，一个汽车厂家在湘潭办个厂，又到长沙办个厂，还到株洲办个厂，这样“一女嫁三郎”，把优惠政策和地方的行政性资源淘尽，企业规模本来就不大，力量又过于分散，因而极不利于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和产业的集聚发展。组建长沙大都市，其主城区即长沙中心城市为统一的财政经济区，外城区为城乡统筹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区，区域一体化将十分有利于空间结构合理布局，相应带来经济结构的调整与优化。而且长沙大都市的主城区即长沙中心城市，从地理区位上看可谓是湘江大河湾连接长江大门口地带中间夹着半个洞庭湖的呈北斗星状的一座“吉祥之城”。按其主体功能区分布，其长株潭城区约4 500km²的斗状中心城区，即铜官电厂至湘阴界线以南可作为行政、科教、金融、服务、商住、人口与企业总部等集中区，主要布局机械、电子、医药、先进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物联网经济、文化产业与服务业等冷处理产业与绿色经济；铜官电厂至湘阴界线以北湘阴、汨罗滨湖示范区即洞庭湖曹溪港一带，可依托国家级循环工业园发展有色冶炼、钢铁、非金属矿产品加工等，重点布局热处理产业与循环经济；跨洞庭湖的岳阳城陵矶示范区长江岸线一带则布局发展大进出、大水耗的大化工、核电等能源产业，则其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完全符合湖南实际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3.5 湘江流域与洞庭湖生态修复的环保效应

湘江流域治理，关键在于解决重金属和化工企业的污染源问题。一些冶炼与化工企业摆到清水塘与竹埠港等长株潭城市区，一是由于在该城区内没有更合适的大环境容量区，可谓是不不得已而为之；另是由于本省内虽有长江岸线深水港区，但并不属于同一个财政利益体，可谓肥水不落外人田而强为之。组建长沙大都市统一的财政经济区，既能解决环境容量问题又能解决利益分割问题，从而为根治湘江与洞庭湖生态修复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比方，现清水塘的土地已做变性处理，按交通格局将为中心城市的中心枢纽区，按根治重金属污染也只能由建筑物加绿地全覆盖，一句话最适宜也只能搞商住楼。据测算该地区包括

“一五”布点的株冶、株化等企业全部净资产不到200 亿元，建国以来共向国家上缴利税约350 亿元，若将其作为循环经济发展和湘江治理最大的民生工程来办，视该地区的历史性贡献每年争取国家支持30—50 亿元，加上省市财政贴息企业投入部分资金和部分土地置换收入，完全可以搬迁到湘阴洞庭湖区与岳阳长江岸线等环境容量大的地方，从而真正把湘江建成“东方的莱茵河”。甚至可以像首钢搬迁到曹妃甸建设新型工业化基地和滨海生态城市一样，建成长沙大都市“两型产业”新的重化工业基地与生态卫星城。

3.6 新型城市化与化解“三农”问题的促进效应

通过构建统一的财政经济区来组建长沙大都市，其依托特大中心城市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实质上就是推进区域都市化、都市区域化和就近、就地城市化。同时，在长沙大都市实行“存量基数不动，增量因素人均”的财政分配方式，存量基数不动有利于优势地区优先发展，“增量因素人均”则鼓励和刺激中心城市更多吸纳人口和集聚产业。这样，势必形成长株潭城市群新的经济增长极对其间农村地区的全覆盖，约有2/3 的农民将就近进入城市，由农民转化为新一代市民；另有1/3 左右的农民集约化经营其收益也将大大提高，加之其虽居农村但也享有了城市设施条件与生活水准，按国际惯例统计标准即为城镇人口。由此看来，组建长沙大都市的新型城市化过程，将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并形成统筹城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十分有利的新格局。

参考文献：

- [1] 孙红玲. 城镇化到都市化的战略提升——基于长株潭城市群建设与发展[J]. 经济地理, 2007, 27(5): 777 - 782.
- [2] 张富泉. 湖南省城市建设发展的几个战略问题[J]. 经济研究参考, 1993(Z2): 27 - 31.
- [3] 马凯. “十一五”规划战略研究（上、下）[M].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325 - 332.
- [4] 孙红玲, 张富泉. 长株潭城市群发展研究报告[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9: 175 - 198.
- [5] 孙红玲. 中国“两型社会”建设及“两型产业”发展研究——基于长株潭城市群的实证分析[J]. 中国工业经济, 2009(11): 25 - 34.